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樂群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3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樂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樂群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1 組（其上殘沾之甲基安非他命因與玻璃球吸食器已無從分離，該玻璃球吸食器1 組亦應視為違禁物），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用罄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01 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2 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粘 建 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3969號

18 被 告 吳樂群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32

20 （現另案於法務部○○○○○○○○○○

21 ○○○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樂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63號等案為不起

01 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2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4
03 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之32住處內，以
04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
05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
06 通緝，於同日14時50分許，在上開住處為警逮捕，經執行附
07 帶搜索，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徵得其同意採集
08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樂群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2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
13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14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6號)、新北市政府警察
15 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
16 院113年4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
17 1份附卷可稽，復有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扣案可資佐證，足認
1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請依刑法第38
21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楊景舜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 記 官 龔哲宏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